

本港之掌故

二廿

亞彬彌樓原為政府文員住所

據士葛西報云、公園對上之亞彬彌樓、原為政府文員之住所、事因八四四年間本港屋租昂貴、政府乃於八月間建築此亞屋宇、命名為文員樓、至來年五月間、政府始將此樓撥歸陸軍部管理、後又歸私人所有、今時則仍為住屋云、